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非本文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施羅德中國股債收息基金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的解釋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解釋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本基金」）－ 施羅德中國股債收息基金（「子基金」）

我們來函通知閣下本基金和子基金將作出下述變更：

(A) 更改投資目標和政策 – 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更改投資目標和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已經更改，以提供子基金靈活性，除了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投資外，亦可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直接投資於合資格的中國 A 股。子基金可經滬港通和深港通於中國 A 股的投資，亦已經修訂至少於資產淨值的 50%。

深港通

深港通包括深港通下的深股交易通和港股交易通。在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其香港經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可以將指示傳遞至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在深港通下的港股交易通，中國內地投資者將可以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

根據深港通，子基金通過其香港經紀可以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此等股份包括不時的深證成指、擁有市場資本 60 億人民幣或以上的深証中小創業指數，和所有深交所上市並已發行中國 A 股和 H 股的公司股份，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深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深股交易通開始初期，可經深股交易通買賣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的合資格投資者，將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者，定義依相關香港規則和法例所界定。

與深股通有關的風險

請注意：經深港通投資承受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類似的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風險、操作風險、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結算及交收風險，和監管風險。子基金經深港通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亦會承受與中小型企業相關之風險，與及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相關之風險。

此外，子基金經深港通的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之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非重大更改

經理人認為，使用深港通乃作為投資中國 A 股市場的額外途徑，因此，上述投資政策的變更被視為非重大更改。

由於子基金於中國 A 股和中國 B 股的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即少於 50%）並無增加，經理人相信，子基金於更改後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增加。因此，毋須就該更改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目標及／或政策的更改如不屬於非重大更改，將須受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要求所規限。

有關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子基金的最近期解釋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B)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就於香港落實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標準訂立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持有香港金融機構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有關資料，而稅務局將與帳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會與香港與其簽訂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

子基金須遵守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定，表示子基金及／或其代理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則規定，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 於稅務局將基金狀態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有關帳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而言被視為「應申報帳戶」；及(iii) 向稅務局匯報有關應申報帳戶的資料。稅務局預計會每年將其接獲的資料傳送予香港與其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機關。概括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需匯報有關以下兩者的資料：(i) 屬於香港與其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 屬於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名稱、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地址、稅收居所、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匯報予稅務局，其後與稅收居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基金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便子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不屬於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相關聯之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會由稅務局傳送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機關。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對於子基金的當前或建議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C) 基金解釋說明書的修訂

基金解釋說明書已作出修改以反映上述變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最近期之解釋說明書。

閣下可向經理人位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的辦事處索取經修訂後的解釋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亦可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閣下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杜偉麒
香港區行政總裁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